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公司年会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大亚湾龙光城戴斯酒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
电话：0752-5280866-1203
手机：18129531309
联系人：谭小美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 A-2 栋厂房 301
电话：
手机：15012691770
联系人：李小姐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非常感谢您选择龙光城戴斯酒店作为贵公司接待场所。

根据您的要求，我们已将所有有关年会细节安排记录在随附的合同中，请您确认，以便我们能够为您作进一步的安排。

若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力为您服务。

我们期待着与您共同完成此次重要活动。

年会用餐安排：（合计：16880 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日期	时间	场地	人数	预计围数	餐标	预计消费
2024.01.20	17:00-22:00	龙悦厅	100 人	10	1688 元/围	16880 元

预计总费用：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为了便于准备此次活动，贵公司确定好年会日期为：2024 年 01 月 20 日，并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 5000 元作为场地定金，年会结束后由负责人刷年会消费余款担保（预授权），且开具税务发票，待乙方支付余款到账甲方账户后，撤销预授权。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消费费用为准。

未履行协议

如果贵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定金或预付款，酒店将会取消活动预定。重新恢复预定只能在酒店接到付款后视酒店的预定情况方可进行。

酒店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2008023109200092336
户名：惠州大亚湾龙光城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协议之通用条款:

如酒店所要求的定金或款项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 此场地的预留将被取消, 只有当本酒店确认收到定金后, 视当时场地预定情况, 预定才可恢复。

请在此活动前至少 (3) 天与酒店确认最后年会举办人数及其他特殊要求。预计人数和保证人数的差异需控制在 2% 以内。

如实际人数低于保证人数, 酒店将根据保证人数收费; 如实际人数高于保证人数, 酒店将根据实际人数收费。

以上团队会务所有条款, 需在活动结束后付清。在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时间结清消费款, 甲方将收取违约金, 每日按总消费金额的 3% 计算; 在活动结束后超出 7 个工作日还未付款, 甲方将收取违约金, 每日按总消费金额的 5% 计算。甲方保留监控所有私人住房接待的权利, 甲方对乙方或乙方所邀请者/雇佣人员之私人物品或借用物品的安全及保险不负任何责任。

取消条款:

若这次团队的预定在一定时间内取消, 酒店将收取下列费用:

在活动前 20 天以前取消 —— 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定金

在活动前 15 天内取消 —— 酒店退还 50% 定金

在活动前 10 天内取消 —— 酒店将不退还定金

以上收费是为了弥补酒店由于活动取消而产生的损失; 此收费是根据酒店真实的预计损失程度收取。

若客户在此活动期间需要使用易燃的物品, 必须尽早通知本酒店并在获得本酒店管理層批准后才可使用。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水灾、地震等自然因素, 或者因疫情影响及政府政策等原因, 使甲方未能完成此协议的责任, 甲方在归还乙方全额场地定金后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担负任何责任, 同时对这些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造成的伤害的, 甲方根据保险条款负相应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或乙方客人用餐过程中发生火灾的、甲方工作人员等原因致乙方受到伤害的以及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客人食物中毒, 甲方负全责。

如果该协议以公司、代表人、协会、会所或团体的名义签订, 则签署代表和/或签署公司必须先获得授权 (盖公司章), 如他/她和/或签署公司未获授权, 则该协议将由其私人/或委托人负责。

“客户” 将于上述日期在本酒店进行年会接待活动, 经过与 “酒店” 对该年会需求的相关细节洽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署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场地预留

酒店已根据此份合同所示为贵公司预留场地。酒店将要求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之前签署并回传此份合同以此担保所有场地的预定。如超出此日期之后，酒店有权取消此次预定或修改此次年会场地使用价格，且所有合同条款将视酒店场地使用情况而再次厘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大亚湾龙光城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经理：谭小美

联系方式：18129531309

市场销售总监：

签订日期：2023.12.12.

姓名：

签订日期：2023.12.13